

天主教墳場 – 天使花園存放胎兒遺骸/骨灰申請表

部份一 (由申請人填寫)

致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主管

本人欲申請於天主教墳場天使花園內存放胎兒 (姓名) _____ 之遺骸 / 骨灰。
胎兒滿 _____ 週，申請資料如下：

(一) 胎兒父或母親姓名(須為天主教教友) – (請連同結婚證書及領洗紙)：

父親姓名：_____ 母親姓名：_____

(二) 胎兒*遺骸/骨灰現存放之*醫院/處所：_____

(三) 殯儀公司 (如有)：_____

(四) 存放胎兒*遺骸/骨灰之容器尺寸：_____ 毫米(長) x _____ 毫米(闊) x _____ 毫米(高)

(五) 存放胎兒*遺骸/骨灰之容器質料 (骨灰必須存放可降解之紙質容器內)：

容器質料為 _____

(六) 欲存放上述胎兒*遺骸/骨灰於天使花園之日期和時間：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本人*欲/不欲 申請將上述胎兒之名牌展示在天使花園紀念牆上 (名牌尺寸由辦事處訂定)。

1) 申請人姓名: _____

2) 申請人姓名: _____

簽署: _____

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

部份二 (申請人細閱後簽署確認)

存放胎兒遺骸/骨灰於天主教墳場天使花園之條款

- 甲、 天使花園是為存放受孕不足 24 星期之胎兒遺骸/骨灰之公用地方。
- 乙、 天使花園不設特定墓地存放個別胎兒遺骸/骨灰，天使花園內所有位置會安排重用。
- 丙、 存放胎兒遺骸/骨灰之容器必需為有機及可分解之物質，不容許金屬、石材、塑料或不能降解之質料。容器尺寸不可超過 230 毫米(長) x 110 毫米(闊) x 110 毫米(高) (骨灰必須存放可降解之紙質容器內)。
- 丁、 胎兒遺骸/骨灰將回歸自然，不會再有後續處理。
- 戊、 每個胎兒遺骸/骨灰不設標記石，唯可申請展示胎兒名字於天使花園的紀念牆上。
- 己、 天使花園的使用受天主教墳場規則監管，並按教區墳場委員會訂定、食物環境衛生署批准的標準收費。

本人完全確認並理解上述所有條款，並同意遵守。

1) 申請人姓名: _____

2) 申請人姓名: _____

簽署: _____

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部份三 (由香港教區堂區 主任司鐸 / 助理司鐸 / 執事 填寫)

本人確認申請人為天主教教友，並核實上述資料。

姓名: _____

簽署及蓋印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批准:

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